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19〕35号

关于对金星村委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询金星村委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金星村委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关于《金星村委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二类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日印发